

抚养孩子是一责任更是义务

2014年7月，南京女子何莉（化名）在江苏省妇幼保健院产下一名女婴后失去踪影，将孩子遗弃在医院。孩子妞妞（化名）后来被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收养。今年年初，福利院将孩子生母何莉告上法庭，追讨垫付的抚养费7.5万元。这起全国首例福利院状告弃婴父母索要抚养费案14日在南京玄武区法院审理，最终，法院支持了福利院的诉求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  
综合央广网

生父去世生母不闻不问，生母监护权被撤销；老人生前签订遗赠扶养协议，保姆与三子女对簿公堂；抢了孩子，也赢不了抚养权……5月15日下午，南京中院联合南京市妇联召开发布会，发布关于家事审判改革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典型案例。法院从近3年来的数万件案件中选出30个典型案件，不少案件在全省乃至全国都产生了广泛影响。

通讯员 施法  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

# 女子弃婴失踪 福利院索要3年抚养费

## 福利院状告弃婴母亲索要抚养费，全国首例

2014年7月15日，何莉在江苏省妇幼保健院剖腹产下一早产女婴，约一周后，在未结清医疗费用的情况下独自离开，将孩子遗弃在医院。南京市公安局长江分局江东派出所接警后，经多方寻找未能找到何莉，于当年9月底将孩子送至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抚养。

一般被送到福利院的孩子都是找不到父母或者没有父母的，但是妞妞的情况比较特殊。因为她有明确的母系信息，在福利院没有办法将其按照弃婴收养入院，意味着孩子没有户口，以后将面临着一系列问题，包括就医、

上学等。2017年，经原告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申请，法院撤销了何莉作为女儿妞妞监护人的资格，并指定福利院为妞妞的监护人。到今年2月底为止，妞妞在福利院生活了41个月，原告共垫付了抚养费75270元。

据福利院方面透露，江东派出所民警几年中曾多次寻访孩子父母，但都没有找到。何莉在医院登记的身份地址早已拆迁。由于无法认定孩子的生父，所以只能起诉生母何莉。据悉，这是全国首例福利院状告弃婴父母索要抚养费案。

对此，法院判决予以支持。玄武法院认为，根据民法总则，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的父母，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，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。在此案中，因被告下落不明，原告作为社会公益性的救助组织，有权基于不当得利要求被告返还垫付的抚养费。在未经亲子关系鉴定确定孩子生父前，出于谨慎考虑，仅起诉被告不违反法律规定。而何莉在承担抚养费后，也可依法追偿孩子生父应负担的部分。由于被告未到庭参与诉讼，视为放弃答辩，并承担不利后果。

## 被告应支付福利院抚养费垫付款7.5万

根据法院判决，何莉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抚养费垫付款75270元。不过，至今失联的何莉如果“拒不执行”怎么办？法院方面表示，如果无法执行，可以申请将何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这意味着她此后诸如坐火车、日常消费等生活将都会受到影响。

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保育科副科长谢君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福利院两次起诉孩子生母。之前是因为孩子没法上户口，所以起诉要求撤销其生母的监护人资格。这次起诉索要垫付的抚养费，则是想向社会传递这样的信息——遗弃孩子不能一弃了之，是要付出代价的。之前福利院对这样的

情况都是以宣传教育为主，现在用法律手段，希望年轻父母能意识到自己的责任，也明白自身的义务。

另外，记者从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了解到，撤销何莉的监护权后，福利院为妞妞办了户口。目前，孩子的身体状况都很健康，性格也很好，在福利院里面的幼儿园上学。

# 父亲去世 生母不管孩子，监护权被撤销

## 生母不管孩子，监护权被撤销

小强是宋某与前夫李某的婚生子。2006年5月，法院判决宋某与李某离婚，小强随父亲李某生活。2007年7月，李某与赵某再婚。2014年，李某因病去世，继母赵某将宋某告上法院，以自己在精力和经济上无力抚养为由，请求法院判令小强的抚养权变更归宋某。

法院于2016年6月作出生效判决，判令小强归宋某抚养。此后，宋某一直未履行抚养义务，也未支付儿子的教

育、医疗、生活等费用。

2017年3月，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起诉到秦淮区人民法院，认为宋某作为亲生母亲，拒不履行监护职责长达6个月以上，是事实上的遗弃行为，不再适宜继续履行监护职责，依法应当被撤销监护人资格。要求法院指定玄武区民政局担任小强的监护人。审理过程中，宋某表示拒不抚养孩子，同意撤销其监护资格，同意法院指定玄武区民政局为监护人。小强的其他近亲属均明确

表示，不愿意担任小强的监护人。

最终法院判决，撤销宋某的监护人资格；指定玄武区民政局为小强的监护人。

### 案例意义

该案是南京市首例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，从审判程序、裁判结果、裁判方法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对未成年人利益的保护。

## 抢了孩子也赢不了抚养权

张某曾经有过一段婚姻，无子女，之后离婚。后来，他经人介绍认识了李女士，双方于2010年登记结婚，2012年李女士生下女儿。之后，张某因怀疑李女士，对其实施跟踪，并发生矛盾，甚至发生打闹，之后张某起诉离婚，要求孩子抚养权归他。

不过，为了获得孩子抚养权，张某骗取孩子老师的信任，将孩子带回老家。李女士及家人数十次前往张某老家寻找，最终在一幼儿园找到女儿，但仍未能将女儿带回。在寻找孩子的过程中，张某的家人通过各种方法阻碍，甚至暴力殴打李女士及其父母，李女士及家人多次报警，并到医院救治。

最终，双方对簿公堂。在诉讼前期及诉讼中，张某将其股票账户内近100万元资金转移，并谎称花完了，但无法提供客观证据并给予合理说明。一审法院判决双方轮流抚养，李女士不服一审判决，上诉至南京中院，中院改判为李女士抚养，张某每周探望孩子一次，一次两天，张某每月支付3100元抚养费。

法院表示，张某未经李女士同意擅自将女儿接回老家，造成李女士探视不便，甚至探视不能，双方为探视子女多次发生纠纷甚至报警，这种行为客观上剥夺了李女士对女儿的直接抚养权，也不利于女儿的身心健康。李女士工作时间及收入稳定，有良好的教育资源，法院认为由李女士直接抚养女儿更为合适。

法院认为，张某因双方离婚纠纷采取欺骗隐瞒的方式将孩子带回老家隐藏起来，拒绝让妈妈探望女儿，这种想通过先行控制孩子，然后达到争夺孩子抚养权的观点在司法系统以及坊间均有流传，是一种严重错误的思想导向。法院在判决中体现出一切以孩子的利益至上为原则，一切从考虑孩子健康快乐成长的角度出发，而非是谁实际控制了孩子的角度。

（文中人物为化名）

### 案例意义

不论何种纠纷，其解决手段都要依法依规，如果选择“法外用力”，就要承担对自己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